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9343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謝承樺

陳佳琳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1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81,6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10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7月12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281,607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獨資商號為發票行為並於本票發票人欄上為蓋章者，實際上係由商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，故該商號及負責人為一權利主體，就簽發之本票負發票人責任，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，係為另一權利主體，兩者主體不同，自不應由後一主體負票據責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另請求

01 承希工程行連帶給付本票票款，惟承希工程行係一獨資商
02 號，其負責人原為謝承樺，嗣承希工程行負責人已變更為陳
03 佳琳，即變更為另一權利主體，聲請人對之聲請本票裁定，
04 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外，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
05 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8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10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11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12 停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14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